



安盛

傷病保障
傷病入息保障
傷病入息特級保障

傷病入息 共度時艱



產品說明書



不幸傷病時的 穩定收入來源

一般人在為自己及家人計劃未來時，大抵都已認同人壽保險是不可或缺的。但又有多少人會想過當他們失去工作能力，再沒有固定收入時，後果會如何？當您失去入息時，誰會代替您供樓及支付賬單？當您的收入減少，而開支卻越見增加時，您會否變成負債纍纍？您的有薪病假有多少日呢？在您傷病期間，您有否足夠的積蓄去應付您的開支，直至您完全康復？

您需要的是一項保障計劃，在不幸傷病時，為您伸出可靠的援手。若您不幸因疾病或意外受傷而失去工作能力，「**傷病入息保障**」及「**傷病入息特級保障**」可為您提供入息保障，讓您在最需要時獲得適切的經濟支援。

完全傷殘保險賠償

若您不幸完全傷殘^{1,2}，可由免責期後獲支付高達每月收入70%^{3,4,5}的每月保險賠償。您可利用現金賠償支付日常開支及醫療費用。

部份傷殘保險賠償

若您在領取完全傷殘保險賠償14日或以後逐漸康復，並從事能力需求較低的職位，我們將以部份傷殘保險賠償^{3,6}取代完全傷殘保險賠償。部份傷殘保險賠償將根據您減少了的收入按比例計算及每月支付，助您重踏社會。

以下假設例子旨在說明部份傷殘保險賠償的計算方法：

假設	
完全傷殘的每月保險賠償	\$14,000
完全傷殘前的每月收入	\$20,000
從事能力需求較低職位後的每月收入	\$8,000
部份傷殘的每月保險賠償	$= \$14,000 \times (\$20,000 - \$8,000) / \$20,000$ $= \$8,400$

最長賠償期選擇

若傷殘情況持續，我們將支付相關的每月保險賠償直至最長賠償期完結為止，您可因應需要選擇2年、5年或直至65歲⁷的最長賠償期。

另外，如完全傷殘是由意外受傷導致，且完全傷殘情況持續，我們更提供終身的完全傷殘保險賠償，此為「傷病入息保障」及「傷病入息特級保障」的一大特點。

增值保障 (只適用於「傷病入息特級保障」)

完全或部份傷殘的每月保險賠償將在每連續12個月支付後調整一次，調整的幅度視乎過去12個月的消費物價指數百分率的改變而定，並以6%為上限。

身故保險賠償

此外，不論曾否發生傷病事故，若不幸身故，我們會提供身故保險賠償。身故保險賠償為每月完全傷殘保險賠償的3倍。若在傷殘期間喪生，身故保險賠償金額則須扣除任何已支付的保險賠償額。

保費豁免

若您不幸完全傷殘，並連續6個月或以上不能工作，我們會代您支付未來的保費，直至您不再獲支付完全傷殘保險賠償為止。而在完全傷殘的首6個月所繳付的保費會獲全數發還。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8,9}

為紓緩通脹壓力，您的保單可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障金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釐定。

其他特點

- 提供保障至被保人65歲，保證每12個月續保
- 可附加於AXA安盛其他基本計劃，或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倍添靈活

「傷病入息保障」及「傷病入息特級保障」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65歲
保險保障期	直至65歲
繕發年齡	18 – 55歲
保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5年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並可能於任何保單週年日調整
最低保障金額 (完全傷殘保險賠償)*	每月4,000港元 ¹⁰
最長賠償期	2年 / 5年 / 直至65歲
免責期	30日 / 60日 / 90日 / 180日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港元在內)。

若「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職業及風險級別) 計算，並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每5年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 若「**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停止繳付保費；或
 - (b) 在被保人65歲生日後的續保日；或
 - (c) 當被保人身故、退休或不再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 若「**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
 - (a) 在被保人6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b) 若附著「**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的基本計劃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條款生效；或
 - (c) 當被保人身故、退休或不再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

主要不保事項

「**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不保障任何由以下因素引起或造成的損失，無論是否致命：

- (a)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前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前的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前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前的任何受保前已感染任何人類免疫能力缺乏病毒 (HIV) 及 / 或其任何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及 / 或其任何衍生性疾病，以較遲者為準；或
- (c) 任何蓄意自我傷害、任何企圖自殺或自殺，無論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d) 懷孕、分娩或流產；或
- (e) 已宣戰或未宣戰的戰爭或任何有關的行動；或
- (f) 在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的軍隊中服役；或
- (g) 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開始發生的所有疾病；或
- (h) 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起計10天內開始發生的所有疾病。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1. 完全傷殘指被保人因受傷或患病而持續地失去工作能力：
 - (a) 在傷殘期的首兩年內，完全不能履行其職業的任何一項職責；及
 - (b) 在此傷殘期的首兩年後，完全不能從事任何符合其教育程度、受過的訓練或經驗而有報酬的職業；及被保人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都沒有從事任何有工資或利潤的職業。
2. 若因患病或由意外發生日期起計30天內因受傷而導致被保人持續完全傷殘，我們將支付完全傷殘保險賠償。
3. 在賠償期間，若被保人居住於北美洲、歐洲、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地方，完全及部份傷殘須支付的保險賠償將會減少50%。
4. 如被保人獲支付的完全傷殘保險賠償及其他根據：
 - (a) 僱員賠償條例或同類法例；或
 - (b) 社會保障或同類法例；或
 - (c) 其他保險計劃合乎資格獲取的任何金額，合共之每月總金額超過被保人傷殘前每月收入的70%，每月保險賠償將減少至等於被保人在傷殘前每月收入的70%減去以上合共金額後的差額。
5. 備有4種不同免責期以供選擇：30、60、90或180日。免責期由傷殘日期起計算。
6. 部份傷殘指：
 - (a) 在被保人變成完全傷殘後的首兩年內，被保人能履行其職業中一項或以上(但並非全部)的職責；及
 - (b) 在被保人變成完全傷殘後的首兩年後，被保人不能完全從事任何符合其教育程度、受過的訓練或經驗而有報酬的職業；並因而導致被保人的每月收入減少。
7. 若被保人年滿63歲後但在65歲後的續保日前發生傷殘，其最長的賠償期為2年。
8.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
 - 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及
 - 跟隨附著「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的基本計劃(當「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
9.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障金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提交書面通知。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或
 - (b) 於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c) 當「傷病入息保障」或「傷病入息特級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其附著的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
10.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障金額。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傷病入息保障」及「傷病入息特級保障」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等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傷病入息保障 / 傷病入息特級保障
產品說明書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